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财资〔2019〕142号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 实行国有企业定点回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报废资产处置行为,提高报废处置工作效率,促进报废资产回收利用,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19〕24号)有关规定,现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实行国有企业定点回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回收资产范围

实施定点回收的资产为经批准报废的一般性资产,不含危险 化学品、有毒有害医疗器械、涉密资产等特殊资产以及其他不适 宜定点回收的资产(如废旧家具)。

二、定点回收承接单位

经遴选,确定由温州金投物资处置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作 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性报废资产上门回收定点企业,具体负 责一般性报废资产处置业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报废的一 般性资产,除另有特别规定外,统一无偿移交给温州金投物资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温州金投物资处置有限公司联系人董海 13806897667, 叶茂瑞 13758874079, 办公电话 86077776, 监督电话 88293999。

三、定点回收工作流程

定点回收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报废申请发起、报废事项审批、联系对接、清点搬运、结果反馈、账务调整,具体流程见附件1。

四、定点回收工作要求

- (一)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履行资产报废申报审批程序,按 照本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一般性报废资产的回收工作,及时与 温州金投物资处置有限公司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确保移交的实 物资产与批准报废的实物资产相一致。
- (二)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本部门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 按规定对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进行审核审批,督促 指导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做好定点回收工作。
- (三)温州金投物资处置有限公司自报废电子单据流转到其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资产的搬运工作;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及时与单位沟通,并报市财政局同意。同时,温州金投物资处置有限公司应根据要求制定定点回收实施规范,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回收处置工作效率,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定点回收有关情况应向温州市财政局报告。

五、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温财资〔2014〕49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定点回收工作流程图

2. 定点回收资产交接清单

温州市财政局 2019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温州市国资委、温州金投物资处置有限公司。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